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收購 20%股權完成後之

最新資料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20 %股權（「收購事項」）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已完成，而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福老」）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此收購事項事實的最新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向安徽省望江縣人民法院重新提交《民事起訴書》，要求向本公司歸還陳君偉先生名下安徽福老的 20 %股權，以保障及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訴訟的基本情況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陳君偉先生的父親陳宗基先生簽訂《股權代持協議》，確認陳宗基先生所持有安徽福老 80% 股權中的 20% 系屬本公司所有，陳宗基先生代持本公司對安徽福老享有的 20% 股權，同時，也約定陳宗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本公司所持有 20% 進行轉讓等處置行為，還約定本公司有權要求陳宗基先生將本公司所持有的 20% 轉讓至本公司名下。合同簽訂後，陳宗基先生因身體原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份因病去世。之後，本公司一直要求陳君偉先生將原陳宗基先生所代持的 20% 返還給本公司，並辦理相應的股權變更手續，但均遭陳君偉先生的拖延、不配合直至今日。為此，本公司無奈之下，為維護自身的權益，特向法院起訴。

本公司提出的訴訟請求

- 一、判決確認安徽福老的股東陳君偉先生名下 20% 的股權歸本公司所有。
- 二、請求陳君偉先生協助將其所持有的安徽福老的 20% 股權變更給本公司，同時由安徽福老簽發相應的出資證明書、記載于股東名冊、記載于公司章程並辦理公司登記機關登記。
- 三、本案的訴訟費由陳君偉先生承擔。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安徽福老 20 % 股權轉往本公司名下的股權轉讓進度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寧先生、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